

项目编号：AHZJ-202518000640 R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
学苑大厦客房、会务及餐饮等服务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

乙方（供应商）：合肥黄山大厦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学苑大厦客房、会务及餐饮等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

乙方:合肥黄山大厦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学苑大厦客房、会务及餐饮等服务(项目编号: AHZJ-202518000640 R)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学苑大厦客房、会务及餐饮等服务	1

二、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成交通知书;(2)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3)响应文件及附件;(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5)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3010752 元/年(大写:叁佰零壹万零柒佰伍拾贰元整)。

其中餐饮服务价格为:¥1226602.67 元/年(大写:壹佰贰拾贰万陆仟陆佰零贰元陆角柒分)。

客房服务价格为:¥1784149.33 元/年(大写:壹佰柒拾捌万肆仟壹佰肆拾玖元叁角叁分)。

四、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 服务名称:学苑大厦客房、会务及餐饮等服务。

(二) 服务内容:

1. 客房、会务服务内容:北校区学苑大厦客房 226 间(单间 220 间、套间 6 间);1 个报告厅、7 个教室、5 个研讨室、3 个接待室、公共卫生间和公共区

域等附属场所。主要承担省内外机关单位的会议、校内外各类培训班教学、住宿等服务。具体包括：（1）负责学苑大厦客房的管理与服务；（2）负责学苑大厦所有报告厅、教室、研讨室的会务服务；（3）负责各类会议、培训班的接待、收费、入住、退房、故障报修等相关服务与保障；（4）负责学苑大厦的公共卫生保洁工作；（5）负责学苑大厦遇重大任务、繁忙时间段的电梯服务引导工作；（6）委派的维修人员由采购方管理，主要负责学苑大厦的相关设施检查维修；（7）负责保存与保管服务档案资料，并备份一份给采购人；（8）负责学苑大厦个性数智化配置。

2. 餐饮服务内容：乙方全面负责培训学员餐、桌餐、包厢接待餐的供应和服务，以及相关辅助性工作。辅助性的工作包括：（1）食材的申购、验收、保管；（2）拟订各类餐饮食谱、菜单；（3）餐厨垃圾的清理；（4）开餐时，主副食品的添加；（5）食品安全、餐具的清洗消毒和油烟机管道清洗；（6）设备安全及能耗管理，每日做好“三断”工作并做好记录，即断水、断电、断气；（7）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各类设备报修等。

（三）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为：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服务费按具体承接时间结算。餐饮服务进场时间和客房、会务服务进场时间以甲方实际书面通知为准，甲方于进场前15天发书面通知。

五、服务指标

（一）客房、会务

1. 乙方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提供优质、规范、高效的服务管理和能耗物资控制，服务保障水平不低于服务行业三星级酒店标准。配套设立充电宝、自助咖啡机、配送/迎宾/清扫机器人等个性数字化设备，并做好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工作。

2. 甲方定期组织对乙方考评：

（1）当月学员（主体班）满意度测评达不到85分时，则扣除5000元当月服务费；服务期间1次满意度测评达不到85分及以上，则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连续 3 个月满意度测评达不到 85 分及以上，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2) 月考核 90-100 分，结付当月服务款的 100%；考核 80-89 分，结付当月服务款的 95%，罚金 5%；考核 79 分以下，结付当月服务款的 90%，罚金 10%；

季度考核合格（90-100 分），全额结算季度第三个月服务费（扣除当月测评扣款）；考核不合格（90 分以下），扣除 10000 元服务费（不含当月测评扣款）；

合同期满年度考核均分达到 90 分（含 90 分），一次性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年度考核均分 90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8%，直至扣完为止。

(3) 如因工作不力或措施不到位等原因所造成的消防、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责任事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月考核直接评定为 79 分以下；

(4) 根据每月考核情况按月支付服务款。服务期内考核中三次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当按照要求配齐本项目团队人员，如人员超过 22 个工作日未到岗，在服务期中扣除该岗位当月全部工资费用（经过校方同意的除外）。

4. 接到投诉，经核实，确系乙方责任的，每次扣除 500 元，以此类推。

5. 遇有重大活动或者校（院）领导检查时指出问题的，确系乙方责任的，每次扣除 1000 元，以此类推。

(二) 餐饮服务指标

甲方食堂实行保本微利经营。乙方在工作运行中要对物资食材等合理使用，具体指标要求：

1. 毛利率控制在 20%-22%。

2. 当月毛利率低于 20%时，每低 1 个百分点则扣除 1%当月服务费，以此类推。

3. (1) 当月学员满意度调查表平均分或主体班校园网学员管理后勤评估餐饮项分数，考核优良（90-100 分），结付每月服务款的 100%；月度考核合格（86—89 分），扣除 1000 元服务费用；考核“基本合格”（80-85 分），扣除 2000 元服务费用；考核“不合格”（80 分以下），扣除 5000 元服务费用。服务期间 1 次满意度测评达不到 80 分，则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连续 3 个月满意度测评达不到 80 分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月度考核与季度考核不冲突。

(2) 季度考核 90-100 分，全额结算季度第三个月服务费（扣除当月测评扣款）；考核 80-89 分，扣除 10000 元服务费（不含当月测评扣款）；考核 79 分及以下，扣除 15000 元服务费（不含当月测评扣款）；

合同期满年度考核均分达到 90 分（含 90 分），一次性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年度考核均分 90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直至扣完为止。

(3) 如因工作不力或措施不到位等原因所造成的消防、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责任事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月度考核直接评定为 79 分以下；

(4) 根据月满意度测评或考核情况按月支付服务款。服务期内月满意度测评连续 3 个月达不到 80 分或季考核一年有两次为 79 分及以下，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应当按照要求配齐本项目团队人员，如人员超过 22 个工作日未到岗，在服务费中扣除该岗位当月全部工资费用（经过校方同意的除外）。

5. 接到投诉，经核实，确系乙方责任的，每次扣除 500 元，以此类推。

6. 遇有重大活动或者校（院）领导检查时指出问题的，确系乙方责任的，每次扣除 1000 元，以此类推。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1.1 甲方对客房、会务、餐饮服务进行全方位监督检查和管理，对乙方使用物质、食材 等情况进行成本核算。

1.2 甲方负责各类物资采购。甲方根据乙方服务保障实际需求和采购申请清单，按照乙方的合理采购计划提供物资、食材保障。

1.3 甲方负责审核及批准乙方的管理制度、人员配置、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服务方案、食谱菜单等。

1.4 甲方指派仓库管理员。食材由甲方仓库管理员及乙方指派人员共同验收，并共同对食材品种、数量和质量把关。乙方用食材时根据需向甲方仓库管理员领取并签字。

1.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物资、食材使用、满意度等进行考核。

1.6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团队是否履行合同、日常工作、服务质量和活动进行督查并对乙方违规行为行使相关处罚。由此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出现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1) 工作中发现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拒不执行或

履行合同不到位甲方可以行使相关经济处罚。

(2) 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不胜任岗位要求的, 身体有传染疾病的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称职的人员。

(3) 甲方对乙方因为管理不到位、职责不明确、人员脱岗或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等原因严重影响餐饮服务保障工作的, 有权依据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作出处罚; 乙方造成责任事故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并追偿经济损失和追究相关责任。

(4) 甲方对乙方在管理过程中损坏丢失固定资产或其他物品进行相关处罚、追责。如属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人为恶意破坏的, 由乙方照价赔偿。

(5) 当月发现在菜肴、主食等中有异物、遭到投诉、不服从监管人员管理的处罚 1000 元/次。

(6) 发现没有按照甲方要求, 减少菜肴品种、降低品质、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涨价的处罚 500 元/次。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负责提供服务的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 并负责非因乙方过错原因造成的设施设备的维修。

2.2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供餐的各类需求和标准。

2.3 甲方需按规定支付委托服务费。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1.1 乙方负责甲方客房、会务、餐饮服务保障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 不断改善提升服务质量, 完善内部管理, 确保整体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要求。

1.2 乙方依据投标文件设置的岗位、人员合理安排, 有权自行招聘, 录用, 组织本项目经营团队, 制定岗位职责。

1.3 乙方负责对项目团队实施人事招聘、录用, 签订劳动合同, 确定劳动关系, 并对人员实施人事管理。乙方所聘用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关系。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但不承担与乙方用工发生的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2. 乙方义务

2.1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按照甲方的要

求提供客房、会务、餐饮的相关服务。

2.2 乙方派驻本项目团队包括管理人员、后堂厨师、会务员、服务员等不低于 54人进驻，保障客房、会务、餐饮服务。

2.3 乙方负责制定对派驻人员的各项管理制度，报甲方审核、存档，并按制度实施对派驻人员的全面管理。

2.4 乙方要妥善处理好所聘人员的劳动关系，办理劳动保障，支付劳动报酬。因乙方怠于支付工资福利等导致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出现工作懈怠等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5 乙方应对员工加强安全、保密教育，严格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以及客房、会务、餐饮行业有关规定。依法用工，全面负责员工的各项工作和劳务纠纷。需要甲方配合时，甲方做好配合工作。

2.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物资、设施加强管理。乙方不得私自占用和改变其使用功能，不得用于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如需使用，必须得到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一定的使用费用。乙方每年至少对管理区域的地毯、沙发进行一次深度保养清洁。同时，根据甲方需求对管理区域的相关场所窗帘、木地板、大理石地面、帷幔等进行深度保养保洁。

2.7 乙方要加强对甲方的设备、设施及公共财物，物资、食材的使用管理，加强对水、电、气能耗的控制管理，减少食材浪费。如出现设备、设施人为或不正常损坏或损耗，由责任方负责赔偿；杜绝出现长明灯、长流水现象；杜绝不必要的水、电、燃气等能源损耗，制定严格的节能措施；坚决杜绝食材浪费现象，制定食材节约相关制度。

2.8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非工作人员在客房住宿、餐厅用餐和组织员工在客房、餐厅、办公场所等地聚餐、喝酒等活动，一经发现，每次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在服务款中直接扣除。

2.9 乙方应坚持好内部各类会议的召开，每周、每月的例会甲方可以派人参加，乙方应做好会议记录。乙方的各类规章制度应报甲方备案。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参加部门管理例会，并抓好会议精神的落实。

2.10 乙方应建立安全工作小组(由甲方、乙方工作人员组成)，定期组织客房、食品安全检查、卫生检查、消防设施检查和遵守规章制度的自查，做好相关

记录，以供甲方不定期检查。

2.11 乙方要经常调剂食品花样，科学合理制定食谱，每周食谱要在前周的周四报甲方备案。

2.12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场所，按甲方要求向学员提供服务保障。乙方在当天工作结束后，应检查员工是否安全离开工作场所，检查办公室、仓库、会场、餐厅各个通道门窗是否锁牢，水、电、气开关是否关闭，杜绝安全隐患。

2.1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每月至少对所有场所进行一次灭虫害。

2.14 乙方应协助甲方搞好客房、会务、餐厅成本核算，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要抓好物资、食材的使用管理，物资的领用、使用与消耗如实登记，如出现人为或不正常损坏或损耗，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15 乙方应建立服务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变更情况，在合同期满时，应移交甲方，协助甲方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甲方的设备设施和全部档案资料。

2.16 乙方应制定并严格落实员工用餐制度，非餐厅员工不得在餐厅享受内部员工餐。

2.17 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数据，均为保密信息。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外泄。因乙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外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18 乙方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不适合做餐饮工作的员工做好妥善处理。

七、安全卫生管理

1. 乙方为客房、会务、餐厅等场所相关服务范围内的卫生、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等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相应工作负有直接的组织和管理责任。

2. 乙方必须做好食品安全和防火、防盗、防人员伤亡等工作，如发生食品安全、火灾、失窃等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直至追究相应刑事责任。

3.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法规和学校规章，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认真做好食品原料的贮存和食品的加工，出售等各项工作，认真做好食堂内外的环境卫生工作。食堂泔水等废弃物由甲方按照合肥市城管局要求统一处理，乙方应予完全配合。

4. 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在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道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在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工伤或者非因工伤医疗期间,乙方应负责及时安排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顶岗或调换,乙方内部人员的调换、调岗事宜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八、监督考核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实施监督管理。乙方必须接受校(院)上级组织、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自觉接受甲方职能部门对食品,生产加工流程,卫生消毒,饭菜质量,饭菜价格,饭菜品种,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全方位监管:

1. 监管考核与协调,由甲方负责,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并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进行经济处罚);

2. 考核内容(见招标文件中考评附件);

3. 如因工作不力或措施不到位等原因所造成的消防、食品安全、人员伤亡等方面的责任事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还可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4. 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服务费。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考核按相关内容执行;

九、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将设立的账户报给甲方,用以结算。

户名: 合肥黄山大厦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1218 5001 0400 1066 7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方庙支行

2.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根据上月满意度测评或考核情况,按月支付服务费,月服务费由年总服务费的十二分之一扣减上月考评扣款构成,乙方于当月15日前开具发票,甲方于当月月底前完成支付。合同最后一个月如有扣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经甲方确认的等额正

式发票给甲方，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办理支付直至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因延迟付款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税金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和校(院)职能部门监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因合同终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因乙方管理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或人为因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导致甲方直接损失或严重影响甲方教学培训工作和声誉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因甲方组织设备维修不及时，物质、食材配送不到位造成服务保障事故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在经营期间，若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4.1 违反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文件规定；

4.2 严重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4.3 合同期内非不可抗力情况下连续不正常营业时间超过2日，或累计不正常营业时间超过7日；

4.4 擅自分包或转包他人，或将客房、会务、餐饮服务项目租赁他人经营；

4.5 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或出现消防安全责任事故的；

4.6 合同期内接到群体性(5人及以上)投诉经查证属实达到2次，或累计接到投诉且查证属实达到15次；

4.7 与第三方发生债权债务或其它法律纠纷，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5.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次。

6.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的 1% 的违约金，但累计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7 个日历天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个日历天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格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银行汇票、电汇或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2.5%。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服务最后一批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 7 天。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服务的质量责任。

履约保证金金额：75268.8 元；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前。

2. 乙方应当在合同期满时应结清设备设施、餐厨用具损坏赔偿及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合同期满且乙方没有第十一条第四款情形的，乙方能够及时办理移交且按时撤出场地的，其履约保证金无息一次性返还。

3.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履行实质性的投标承诺。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遇甲方机构改革、职能转变、维修改造等原因而停止培训接待或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疫情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5 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4.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参照第十三条 3 款规定办理。

十四、争议处理

1. 双方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或相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同意协商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十七、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3. 任何一方在合同结束前终止合作，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合同。任何一方任意终止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如食堂营业额损失、人员工资、场地、律师费等。

4. 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解释由甲方负责。

甲 方：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

甲 方：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

名 称：（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陈爱军

乙 方：合肥黄山大厦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方庙支行

银行帐号：1218 5001 0400 1066 7

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